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506）

府法訴字第 1030040357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員裁字第 000692 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之繼承人，被繼承人○○○於 99 年 11 月 1 日死亡，遺有坐落本縣員林鎮○○○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之抵押權人即案外人○○○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委託代理人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2 年 11 月 19 日彰院恭 102 司執春字第 41501 號函，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原處分機關審查本案自被繼承人○○○99 年 11 月 1 日死亡，至案外人○○○102 年 12 月 25 日代位申請登記收件之日，已逾法定申辦登記期限達 20 個月以上，且未能提出逾期申請之不可歸責具體證明文件，遂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處訴願人應繳登記費 20 倍之罰鍰，計新臺幣（下同）1 萬 1,720 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自出生後從未與父親同住，也完全沒進過員林高家大門，自小與母親單獨生活，對父親的交友及日常生

活大小事一無所知，請撤銷原處分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本案自被繼承人○○○99 年 11 月 1 日歿至債權人○○○102 年 12 月 25 日代位申請登記收件之日，扣除政府機關作業期間，仍已逾法定申辦登記期限達 20 個月，本所依規定處訴願人應繳登記費 20 倍之罰鍰計 1 萬 1,720 元並無不符，訴願人訴願理由，不符可扣除期間之規定云云。

理 由

- 一、按「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內容及申請人資格如下：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應由登記名義人、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二、第二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任何人均得申請。」、「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

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分別為土地法第 72 條、第 73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第 50 條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次按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033 號函檢送內政部 100 年 3 月 2 日召開之「登記機關執行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登記罰鍰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一）查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係對申請人逾期申請登記所為之處罰，該罰鍰之主要目的，乃為促使利害關係人儘速申辦登記，針對其逾期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制裁。申請人逾期未申請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至其申請登記前，該違法行為仍繼續中，其登記義務未被免除，需俟申請登記時該繼續行為才結束。…（二）按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意旨，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且行政機關欲對行為人為處罰時，應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惟不動產物權因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發生變動後，均應辦理登記始得發生物權效力或處分該物權，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申請人得向地政機關查詢相關土地登記資料，以知悉不動產權利之有無並依法申辦登記，故登記機關已盡其主觀責任條件之證明責任，若登記案件仍有逾期申請登記情事，申請人縱非故意，亦有應注意且能注意

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又登記機關係被動接受申請登記，實難得知不動產物權已發生變動，物權變動之當事人本應負有協力申辦登記之義務（參依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258 號裁判，…）。爰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權利變更登記，登記機關應依土地法第 73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計算登記罰鍰。…」

三、又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13 號判決略以：「經查，本件被繼承人於 97 年 2 月 23 日死亡，被上訴人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向上訴人聲請系爭土地協議分割繼承登記，扣除遺產稅申報及查欠稅費期間（97 年 4 月 24 日申報，同年 5 月 15 日核發免稅證明書，查欠 2 天，郵遞期間 4 天，計 28 天），仍逾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後段所定 6 個月法定期限，即已逾登記期間 31 個月又 7 天等情，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又上訴人多次函請被上訴人陳述意見並提出證明資料以為重新裁處之依據，因被上訴人未能提供證據證明有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則上訴人依法律所定以每逾期 1 個月處登記費額 1 倍罰鍰，並參照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扣除 28 天可扣除期間，依被上訴人已逾期 20 個月以上之個案情節，處以法定最高上限登記費額 20 倍罰鍰，合乎法定意旨，尚無違反比例原則及裁量不足之情事。」

四、查訴願人為○○○之繼承人，被繼承人○○○死亡後，系爭土地之抵押權人即案外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有由債權人代為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而委託代理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代債務人即訴願人辦理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原處分機關審酌自被繼承人○○○99 年 11 月 1 日死亡，至案外人○○○102 年 12 月 25 日代辦繼承登記，已逾登記申請期限 31 個月餘，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規定，裁處訴

願人應納登記費 20 倍之罰鍰共計 1 萬 1,720 元，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又查，依土地法第 72 條規定，土地權利人於土地權利發生變動時負有申請變更登記之義務，而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之目的在於權利發生變更時促使相關權利人儘速申辦變更登記，故明定違反變更登記義務之罰鍰，以貫徹土地法所定土地登記公示制度之目的。被繼承人○○○於 99 年 11 月 1 日死亡後，其繼承人○○○已聲請拋棄繼承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准予備查，此有卷附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 7 月 5 日彰院○○○100 年度司繼 10 字第 1000024032 號函可證，又拋棄繼承人○○○已於 99 年 12 月 1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因拋棄而應為繼承之訴願人，並由訴願人之同居人即母親○○○女士蓋章受領，有拋棄繼承人○○○等人之存證信函及送達證書各 1 份在卷可憑，訴願人既已知悉發生繼承之事實，且未辦理拋棄繼承，即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後系爭土地之抵押權人即案外人○○○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抵押物拍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102 年 7 月 25 日發函通知訴願人於 10 日內就本件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訴願人於同年 8 月 5 日具狀陳述略以：「…民國 99 年間，據債務人往生，但對其生前經濟情形、財產狀況、及有無負債一無所知，因對法律無所知，以致不知拋棄繼承，係接到法院公文始驚悉此事。又聲請人所欲聲請拍賣之抵押物，仍為債務人○○○之名義，並未由相對人辦理繼承登記，竟仍遭聲請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司拍字第 111 號裁定在卷為憑，則訴願人即無不知系爭土地為其繼承財產之理，又依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訴願人為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負有依法辦理遺產稅申報之義務，而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注意事項第 7 點載明：「土地房屋應儘速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以免受罰。」若訴願人盡

其申報遺產稅義務，即可得知系爭土地為其繼承之財產，並儘速辦理繼承登記以免受罰，惟依卷附資料，被繼承人○○○之遺產稅係由債權人即案外人○○○代位申報，此有卷附被繼承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稽，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訴願人亦得向地政機關查詢被繼承人所有不動產登記資料，則於繼承事實發生後訴願人不僅有方法可查知系爭土地為所繼承之財產，卻怠於查詢，且於系爭土地遭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時已知悉系爭土地為所繼承之財產，卻仍消極不辦理繼承登記，故訴願人逾期辦理繼承登記難認非出於故意，則訴願人主張其對被繼承人之遺產一無所知云云，並無可採且不足作為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可歸責事由。

- 六、再依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員裁字第 000692 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事實欄之記載「…因逾 20 個月，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係以訴願人逾期 20 個月以上為裁處之依據，查原處分機關已於該裁處書注意事項一載明：「本案逾期申請登記如有不可歸責於受處分人之事由者，請提出具體證明，再行重新核計。」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證明其有不可歸責事由，請求原處分機關重新核計罰鍰，逕以自出生後從未與父親同住，自小與母親單獨生活，對父親的交友及日常生活大小事一無所知等語，向本府提出訴願，而其所述並不足為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可歸責事由，已如上述，依本案個案情節，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辦理繼承登記逾登記申請期限 31 個月餘，又未提出不可歸責之事由，而裁處訴願人應繳登記費 20 倍之罰鍰，依前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意旨，尚無違反比例原則及裁量不足之問題。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縣長 卓伯源

依據101年9月6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

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